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林春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准予終止聲請人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88年6月23日死亡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收養關係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78年6月24日為養母甲○○收養，養母於88年6月23日死亡，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規定，聲請許可終止聲請人與養父母間之收養關係等語，並提出手抄式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最新戶籍謄本為證。
- 二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；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於78年6月24日被養母收養，但仍與原生家庭維持正常往來，關係良好，生父丙○○已高齡94歲，心心念念記掛此事，希望聲請人能儘早回歸原生家庭，基於孝道始提出本件終止收養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最新戶籍謄本、養母之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復經關係人即養母之女丁○○於本院訊問時陳稱略以：媽媽過世時沒有遺產，所以聲請人沒有分到，同意聲請人聲請終止收養，不會覺得對媽媽不公平等語；關係人即聲請人生父丙○○於本院訊問時陳稱略以：我們跟聲請人養母家很熟，她說

01 要收養，聲請人就給她收養，聲請人養母已經過世了，同意
02 聲請人終止收養，回復與我的關係等語；關係人即聲請人同
03 胞弟弟林賢昌於本院訊問時陳稱略以：同意聲請人終止收
04 養，回復與我們家的關係，含聲請人在內，我有5個姐姐、1
05 個哥哥，他們對於聲請人聲請終止收養都沒有意見等語明
06 確。參酌聲請人及關係人之上開陳述，堪認聲請人聲請本件
07 終止收養關係對其養父母並無不利。此外亦查無顯失公平之
08 情形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許可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